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66,862,7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0000股，派0.5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68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2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66,862,74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07,098,032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6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	08*****046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3	08*****800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送（转）股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5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送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92,404,338	65.29	1,070,885,205	1,963,289,543	65.29
高管锁定股	16,125	0.00	19,350	35,475	0.00
首发后限售股	892,388,213	65.29	1,070,865,855	1,963,254,068	65.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4,458,404	34.71	569,350,085	1,043,808,489	34.71
三、总股本	1,366,862,742	100.00	1,640,235,290	3,007,098,032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007,098,032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17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咨询联系人:黄中化

咨询电话:010-62211360

咨询传真:010-62247128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6日